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因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